

# 成都大学

---

---

成大研〔2019〕22号

##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及 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所):

《成都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及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9年7月10日

---

---

# 成都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及延长学习年限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制及学习年限，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成都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成大研〔2019〕10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

## 第二章 提前毕业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允许提前完成所有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一年毕业。提前毕业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年。

### **第四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基本要求

（一）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各门学位课考核成绩优秀（百分制课程90分以上），选修课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无重修记录；

（二）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

(三) 已撰写完成学位论文；

(四) 申请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学术学位研究生至少有 1 篇与所学二级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在 SCI 二区及以上收录期刊发表；

2. 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有 1 篇与所学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在 SCI、EI（核心）、SSCI、A&HCI、CSSCI 收录期刊发表 3. 至少有 1 项发明或实用新型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取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

3. 艺术类研究生所创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被国家级单位采用，或在国家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所发表的论文、专利成果或作品须以成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制定不低于此标准的成果要求。

(五) 已缴清三年学费。

**第五条** 有转导师、转专业、转学记录的研究生和前置学历专业与当前所在专业所属一级学科不一致的研究生，以及录取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等特殊人才培养计划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第六条 审批程序**

(一)提前毕业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前三周,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填写《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填写后交导师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所)初审。

(二)经学院(所)审核同意,将《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连同该生学习成绩单和申请所需相关材料原件(论文需提交已经刊印的论文原件(或用稿通知),项目需提交项目申请表和立项通知原件),报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提前毕业资格。

(三)获得提前毕业资格的研究生随上一级研究生进入毕业及学位申请程序,论文评阅结果合格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方能提前毕业。

## 第七条 其他

(一)经批准可以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当在批准的时间毕业,不得提出撤销提前毕业申请。不能在经批准的时间毕业的,学校视具体情况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二)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毕业时履行的所有手续与正常毕业研究生相同。

(三)凡在校期间受过警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四) 学校已经完成对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全部培养任务, 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费与其他正常毕业的研究生学费相同, 均按三年同等数额缴纳。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时间收取。

### 第三章 延长学习年限

**第八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延期毕业:

- (一) 因办学条件改变致使研究生无法按期完成学业者;
- (二) 研究生确因持续承担学校高水平科研任务或参加创新创业, 需要延期毕业者;
- (三) 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者;
- (四) 因公出国(境)者;
- (五) 因没有完成课程学习、未撰写完毕业论文、学位论文未通过(含学术不端检测、论文评阅及论文答辩等环节)等原因, 不能按期毕业者。

**第九条** 拟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应填写《研究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 经导师同意, 所在学院(所)审核后, 在学习年限满期前一个月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条 其他**

(一) 延期毕业研究生与其他正常毕业的研究生学费相同, 均按三年同等数额缴纳。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时间收取。

(二) 延期毕业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具有我校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相关待遇，不再享受各类助学金和奖学金。

(三) 延期毕业研究生每学期开学要进行注册，开学后 14 天内未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四) 研究生无法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毕业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五) 延期毕业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不能再延期，学校视具体情况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及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成院研〔2017〕15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